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
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13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……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……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後經原處分機關（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【下同】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【下稱都發局】）查認有未經許可擅自以 RC、石材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2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1302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張貼現場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訴

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申請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，嗣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6 日及 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30 日以原處分張貼現場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，雖有拍照存證，惟並未查明訴願人確實收受日期；復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送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，足徵訴願人至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已知悉原處分，有訴願人 110 年 9 月 27 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知悉原處分之次日（110 年 9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